语体分析作为法律语言学的重要分支，主要研究作者鉴别问题。鉴于这一议题的现实意义，本文以作者鉴别为核心，围绕"经典案例分析""概念与范畴"以及"局限性与质疑性"三个方面展开探讨。研究以 2003 年《法律语言学研究》中"语体分析"章节为基础进行重修，旨在为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语体分析：作者鉴别的方法与实践

刘蔚铭

2026/6/20

一、引言

语体分析（Style Analysis）是作者鉴别研究中的核心方法论，旨在通过系统考察文本的语言特征，推断可疑文本的作者身份，从而为查明涉案嫌疑人提供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匿名信、威胁信、遗嘱、口供笔录以及电子文档的作者认定问题日益突出，法律语言学家因而经常受邀介入侦查与审判活动，通过对语体的细致分析，提取稳定的语言特征，为作者身份的判定提供科学依据。

语体分析主要涵盖两个领域：一是作者鉴别，二是剽窃检测。二者虽均涉及作者身份认定，但在核心目标与研究方法上存在本质分野——前者追问"文本由谁所写"，后者追问"文本是否抄袭"。与此同时，笔迹分析作为另一项作者识别技术，与作者鉴别存在方法论上的关联与分野：笔迹鉴定关注"书写痕迹"的物理特征，而作者鉴别则聚焦于"语言行为本身"，即作者在句法结构、词汇选择、标点符号运用及篇章组织等方面所形成的稳定习惯模式。鉴于此，本文以作者鉴别（Author Identification）为核心研究对象，结合典型案例与学界争议，系统梳理语体分析在司法实践中的发展现状及其面临的制度困境。

二、作者鉴别：典型案例分析

作者鉴别的价值最终要在司法实践中检验。刑事与民事案件对证据标准、证明逻辑与程序要求各不相同，这为语体分析提供了多元的应用场景。本部分将通过刑事及民事两大领域的典型案例，剖析语体分析在作者鉴别中的具体应用、技术路径及其所引发的争议，以实证视角揭示其方法论的有效性与边界。

（一）刑事领域：“医科学生过失杀人案”

1992 年 4 月 30 日，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四年级医科学生约瑟夫·曼尼诺（Joseph Mannino）拨打了 911 报警电话，声称其室友迈克尔·亨特（Michael Hunter）被发现死于卧室内。案发时，与亨特同住一室的加里·沃尔斯顿（Gary Walston）不在城内，现场仅有曼尼诺在场。

曼尼诺向警方陈述，他仅为缓解亨特的偏头痛，为其注射了苯海拉明（Benadryl）和安泰乐（Vistaril）两种抗组胺药物。然而，随后的尸检报告揭示了一个关键矛盾：在亨特体内同时检出了处方止痛药利多卡因（Lidocaine）。这种药物会迅速抑制呼吸与神经中枢功能，过量摄入可直接导致死亡，而尸检结果最终认定，亨特的死因正是利多卡因过量摄入。面对警方的直接质询——是否曾为亨特注射利多卡因，曼尼诺予以否认，坚称自己仅使用了前述两种抗过敏药物。

警方在公寓中收集到的关键物证，指向了案件更为复杂的层面。曼尼诺的黑色医疗包内，不仅发现了曾在亨特体内检出的三种药物，还找到一个装有亨特个人物品的软盘。软盘内存有多份看似自杀遗书的电子草稿。这些遗书内容声称，亨特因罹患艾滋病而羞于告知父母，故打算从室友的医疗包中取药自行注射。然而，这一自述情节与法医的客观检验结果形成了直接冲突——亨特的尸检报告显示，其体内并无任何感染艾滋病毒的迹象，其所谓“因病轻生”的前提并不成立。这份“遗书”的真实性与作者意图，由此成为案件的核心疑点之一。

案件至此，文本证据的真伪成为解开谜团的关键。应重罪调查组的侦探邀请，法律语言学家卡罗尔·E·查斯基（Carole E. Chaski）介入，对软盘中的“自杀遗书”草稿进行语体分析，以甄别其作者身份及真实性。

查斯基运用其开发的“自动语言识别与评估系统”（ALIAS）对文本进行了量化分析。系统对句法、词汇及标点符号特征进行精密统计后，揭示出两处显著的语言“指纹”。其一，连词使用模式异常：文本中并列连词“and”与“but”的出现频率远高于常规书面表达，尤其在长句中，连词密度之高构成了一个鲜明的统计特征。其二，副词堆叠现象突出：作者倾向于连续使用多个副词修饰谓语，这种“副词簇”的反复出现，构成了另一项稳定的个人风格标记。这些隐藏在字里行间的习惯性模式，超越了文本的表面内容，指向了其背后特定的书写者。

为验证这一推断，查斯基将遗书文本与亨特、曼尼诺及沃尔斯顿三人的日常写作样本进行比对分析。结果显示，遗书的语言特征与曼尼诺的写作习惯高度吻合，而与亨特、沃尔斯顿的写作风格存在显著差异。基于这一统计证据，查斯基得出结论：该"自杀遗书"系伪造。

面对无可辩驳的语言证据，曼尼诺最终承认伪造遗书的事实。据其供述，因担心对亨特之死承担责任，他利用公寓内的电脑伪造了这份"遗书"，企图以此掩盖罪行。由于证据规则和证明标准的限制，检方最初以一级谋杀罪提起公诉，最终因缺乏直接证据证明被告的主观杀人故意，法院以过失杀人罪判处曼尼诺七年监禁。

尽管如此，语体分析在还原案件真相方面仍具有重要价值。该方法通过揭示文本背后的

“语言指纹”，不仅瓦解了嫌疑人构建的叙事闭环，更有力证明了语言证据在刑事侦查中具备独立的事实发现功能。更重要的是，这一案例不仅成为查斯基从学术研究转向法律语言学实践的重要契机，也标志着计算语言学方法正式进入司法证据体系。

然而，该案也显现了作者鉴别的局限性：语言证据虽能证明遗书系伪造，却无法直接证明曼尼诺的杀人故意。此案表明，语体分析是事实认定的辅助工具，而非犯罪意图的直接证据。

语言不会说谎，但说谎者会在语言中留下痕迹。这一案例奠定了法律语言学作为独立证据类型的地位，也为后续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参照。

（二）民事领域：“巨额酬金案”

此案发生于 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围绕基思·奥斯本（Keith Osborne）与其前雇员展开。后者指控奥斯本在关键交易中提供协助后，违背约定拒绝支付约 600 万美元酬金。原本看似明晰的合同纠纷，因一封匿名信的出现突生变故，案情变得错综复杂。

奥斯本在法庭上提出抗辩，声称自己在那笔交易进行期间，曾收到一封匿名威胁信，而写信者正是这位提起诉讼的前雇员。这一指控从根本上动摇了原告的诉求基础——如果原告本人曾试图通过匿名信破坏交易，那么原告主张因“促成交易”而获得酬金的逻辑便不攻自破。于是，这封匿名信的真伪及其作者身份，瞬间从背景证据跃升为决定案件走向的核心争议焦点。

案件的核心矛盾就此转移。法庭需要裁决的，是那封没有署名、仅由文字构成的信件，究竟出自何人之手。

面对这一僵局，负责此案的律师委托卡罗尔·E·查斯基对匿名信作者进行身份鉴别。查斯基首先将调查范围锁定在奥斯本公司内部，筛选出五名可能的写信者——其中包括奥斯本本人。随后，她对这五名潜在作者过往的商业信函进行句法特征提取与统计分析，建立起各自的"语言指纹"档案。

比对结果显示：匿名信的句法结构与前雇员的写作样本呈现出高度相似性，这种相似度远超其他四名候选者。这一发现为匿名信的真实作者身份提供了确凿有力的语言证据。

案件进入司法裁决阶段后，尽管陪审团最初作出有利于前雇员的裁定，判令奥斯本支付 30 万美元酬金，但主审法官罗宾逊（Robinson）最终推翻了这一结论。判决书中明确指出：基于语体分析提供的语言证据，可以认定匿名信出自该雇员之手。其破坏交易完整性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违约与背信，原告无权依据该交易主张任何报酬，全部诉求应予驳回。

此案表明，作者鉴别结果虽未必直接决定裁判结果，却可深刻影响法官与陪审团的事实认知与价值判断。当语言证据揭示了匿名信的真实作者身份，它不仅改变了个案的证据格局，更重塑了法庭对当事人诚信度的整体评价。这一案例表明，语言证据在于为事实认定提供一种精确而客观的辅助视角——让隐藏在文字背后的真相，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浮现于司法裁判的视

野之中。

上述两起案件——刑事领域的"医科学生过失杀人案"与民事领域的"巨额酬金案"——集中展现了语体分析在司法实践中的独特价值。它们不仅是卡罗尔·E·查斯基法律语言学方法论的成功应用，更标志着一位学者从纯学术研究向实践导向的学术转向。

查斯基本人曾回忆，在涉足法律语言学之前，她长期专注于常规语言学中的句法研究。而这两起案件的调查经历，成为其学术生涯的关键转折点。自此，她将研究重心转向语体分析与作者鉴别，致力于以科学方法破解文字背后的身份密码，为法律语言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

三、作者鉴别：概念与范畴

前述案例充分印证了语体分析在司法实践中的独特价值：当匿名信的真伪成为案件关键，当文字材料的来源需要被追溯，语言学方法便突破了单纯的学术研讨范畴，从学术殿堂走向了法庭。这些实践转向促使我们思考一个核心问题——作者鉴别究竟是一门怎样的学问？

（一）概念与性质

从本质上看，作者鉴别是一种以书面文本为分析对象、以确定作者身份为目标的科学方法。它试图穿透文字的表面，捕捉潜藏于句法结构、词汇偏好及篇章组织中的个体印记，从而确立特定文本与特定书写者之间的排他性关联，最终回应“谁是该文本的作者”这一关键命题。换言之，作者鉴别是通过分析文本的语言特征，建立起文字与特定书写者之间的对应关系，最终揭示隐藏于笔墨之后的真实身份。

作者鉴别是法律语言学的核心分支，指以书面文本为载体，通过系统比对可疑文本与已知样本的语言特征，在特征重合度的基础上确认或排除特定书写者。从本质上看，它是一种基于语言行为的身份推断技术，兼具描述性与解释性的双重属性。一方面，它要求对词汇、句法及语篇等层面的语言特征进行客观提取与精准描述；另一方面，它要求透过这些表象，解释特征与个体认知习惯之间的内在关联，从而实现从“语言事实”到“作者身份”的逻辑跨越。

作者鉴别与剽窃检测虽同属文本分析范畴，但在研究旨趣与逻辑路径上存在本质分野。作者鉴别旨在回应"文本由谁所写"这一本体论问题，通过语言特征比对确认创作主体；而剽窃检测则致力于解决"文本是否抄袭"这一权属问题，通过追溯内容来源判定原创性。简言之，前者指向身份识别，后者指向来源追溯。二者虽在学术诚信、版权保护及数字取证等领域各有侧重，但也常在实践中相互交织：一旦剽窃行为被确认，往往需要进一步借助作者鉴别技术回溯真正的原作者身份，此时两种方法便形成了严密的证据闭环。

上述区分揭示了文本作者身份问题的双重维度：既有“归属”（谁写的）的判定，亦有“来源”（是否抄袭）的追溯。正是在这一维度差异下，作者鉴别与剽窃检测虽同属作者身份分析范畴，却在核心目标与方法论上存在本质分野。进一步而言，相较于关注物理痕迹的笔迹鉴定，作者鉴别完全建立在语言认知习惯的分析之上。随着无纸化办公与电子通信的普及，语体分析摆脱了物理载体的束缚，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云端文档等新型证据形态中展现出愈发不可替代的司法价值。

综上所述，作者鉴别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文本解读，而是一种以语言行为为对象的身份推断技术。它以书面语为载体，通过对词汇、句法、篇章等层面语言特征的系统提取与比对，建立文本与书写者之间的排他性关联。与剽窃检测关注内容权属、笔迹鉴定依赖物理痕迹不同，作者鉴别聚焦于个体在语言使用中无意识形成的认知习惯，兼具描述性与解释性双重属性。正因其不依赖物质载体，而依赖深层的语言印记，作者鉴别在数字化证据环境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也为进一步明确其研究对象与适用范围奠定了基础。

（二）研究对象与语言特征

作者鉴别以可疑文本的语体风格为分析对象，旨在通过系统的比对与归类，提取其独特的语言特征标记。这些标记是书写者长期积累的语言习惯与认知规律的外化形式，其功能类似于笔迹、指纹或 DNA，具有高度的个体识别性。一旦开口说话或提笔写字，一个人的社会背景、教育程度乃至职业身份，都会在字里行间留下痕迹。法律语言学家的任务，正是透过语体分析，将这些潜藏的语言特征清晰呈现。

作者鉴别所面对的可疑文本形态多样，既包括自杀遗言、威胁信、匿名信、证人证言、遗嘱及口供笔录等传统纸质文书，亦涵盖电子邮件、社交媒体帖文、即时通讯记录等新型电子文函。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文本载体已由单一的纸张扩展至多元的屏幕，无纸化办公与电子通信的普及，使缺乏笔迹佐证的电子证据日益增多。然而，语体分析的独特优势正在于其不依赖文本的外在形式，而是深入内容本身——通过剖析语言特征，建立起文本与书写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而揭示真正的作者身份。

在具体的案件中，语体分析通过对可疑文本表达规律的系统识别，提取其语言特征标记，进而推断书写者的地域方言、社会方言、年龄、性别、教育背景及职业身份等信息，为案件调查与审理提供线索与证据支撑。法律语言学家通常从四个维度提取语言特征：（1）句法层面：考察句式复杂度、平均句长、从属结构比例及连词使用偏好；（2）词汇层面：分析高频词、低频词、专业术语密度及虚词分布特征；（3）标点与书写习惯：统计标点密度、空格使用规范及缩写形式偏好；（4）篇章与语用层面：解构叙事顺序、情态表达强度及语气控制策略。

上述多维特征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交织、彼此印证，共同构成个体的“语言指纹”。这一基于语言行为的身份标识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与识别力，在特定条件下能够有效区分

不同书写者，为作者身份的司法认定提供语言学依据。

综上所述，作者鉴别的研究对象已由传统纸质文书扩展至各类电子文函，其核心任务在于从纷繁复杂的文本中提取稳定、可识别的语言特征标记。无论是句法结构、词汇偏好，还是标点习惯与篇章组织，这些维度共同编织成具有个体特异性的“语言指纹”。这一基于语言行为的身份标识系统，不仅为推断书写者的社会属性提供了依据，更在缺乏物理笔迹的数字环境中，构成了司法认定作者身份的关键证据基础。随着研究对象形态的演变与特征维度的细化，作者鉴别对技术方法的依赖亦日益加深，这直接推动了语料库建设与自动化分析工具的快速发展。

（三）口供笔录的语体审查：被误判绞刑的少年谋杀案

作者鉴别的应用场景极为广泛，其中尤以对口供笔录的语体审查最为典型。在英美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历程中，理论与实践始终保持着高度互动，这使得语体分析在纠正司法错误、保障程序正义方面展现出强劲的实践动能。1952 年发生于英国的“德里克·本特利案”便是一个通过语体分析纠正司法误判的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对官方文书进行作者鉴别的必要性与正当性。

> 1952 年 11 月 2 日下午，19 岁的德里克·本特利（Derek Bentley）和 16 岁的克里斯·克雷格（Chris Craig）翻越六英尺高的铁门进入仓库。一位正在给女儿铺床的女士从窗户向外看到这一幕，感到惊慌不已，迅速报警。然而，当警察赶到时，这两人已经爬上了仓库顶部。警察包围了仓库，并试图爬上顶部捉拿他们。本特利束手就擒，而克雷格却开枪打死了一名警察。

审判于 1952 年 12 月 9 日开庭。法庭判决结果出人意料：克雷格因未成年被判处终身监禁，而年满 19 岁的本特利则被定罪死刑。法院认定，尽管直接开枪者是克雷格，但本特利因在口供笔录中作出对其极为不利的陈述，被认定参与谋杀。本特利上诉失败后，最终被判处绞刑。

执行死刑后，这起案件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围绕死刑的公正性与人道性展开了激烈辩论。约 20 年后，语言学家马尔科姆·库尔萨德（Malcolm Coulthard）对本案的口供笔录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语体分析，从语言学角度揭示出诸多疑点：本特利身为文盲且智商偏低，然而在这份口供笔录中，其用词却异常正式规范，时态运用精准无误，语态结构完整严谨，句式安排也颇具章法，这与一个文盲及低智商的 19 岁青年的语言能力显然极不相符，其语言能力与文本严重脱节。以下例句为部分实例：

- I have known Craig since I went to school.（我从小在学校时就认识克雷格了）
- We were stopped by our parents going out together, but we still continued

going out with each other —— I mean we have not gone out together until tonight.（虽然父母反对我们一起外出，但我们还是继续偷偷约会——也就是说，直到今晚我们才真正开始一起外出）

- I could see that he was hurt as a lot of blood came from his forehead just above his nose.（我能看出他受了伤，因为他的鼻子正上方的额头流了很多血）
- I did not have a gun and I did not know Chris had one until he shot.（我当时没有枪，而且直到克里斯开枪，我才知道他带着枪）
- I now know that the policeman in uniform that was shot is dead.（我现在知道了，那个中弹的穿制服的警察已经死了）

上述笔录在句式架构上严格遵循规范，时态运用精准无误，遣词造句尽显书面化特质，从属句式构建精巧且层次繁复，同时坚决规避口语化缩写，在否定表达上，规范采用“did not”，摒弃口语化的“didn't”，整体语体庄重严谨，其正式程度与本特利所处的社会阶层、所接受的教育程度存在显著落差。此外，从这份证词笔录中可以看出，其言谈方式有时与其陈述内容相矛盾，其中有一些短语带有警方用语的痕迹——例如“I now know...”（我现在知道了……）。由此不难推断，这份供词与本特利的实际背景严重脱节，这无疑从根本上动摇了该口供笔录作为直接证据的可信度。

不仅如此，库尔萨德在对口供笔录的细致梳理中，还敏锐捕捉到另一极具警示意味的语言特质：笔录中频繁渗透着鲜明的警察叙事风格，具体而言，该笔录始终沿用一套固定叙述框架——以主语承接‘then’来串联时间脉络，这类表述范式在警方文书里屡见不鲜，却与文盲青年质朴自然的日常口语表达相去甚远。下列例句直观地凸显了这一语言模式：

- Chris Craig and I ***then*** caught a bus to Croydon.（然后，克里斯·克雷格和我乘公交车前往克罗伊登）
- Chris ***then*** jumped over and I followed.（然后，克里斯跳了过去，我也跟着跳了过去）
- Chris ***then*** climbed up the drainpipe to the roof and I followed.（然后克里斯沿着排水管爬上了屋顶，我也跟着爬了上去）
- The police and I ***then*** went round a corner by a door.（然后，我和警察一起绕过一个拐角，来到了那扇门旁边）
- The policeman ***then*** pushed me down the stairs and I did not see any more.（然后，警察把我推下了楼梯，之后我就什么都没看见）

库尔萨德在专业报告中明确指出，‘主语 + then + 动词’这种特定的句式是警方笔录中惯用的时间顺序叙事方式，并认为这种句式不可能出自本特利之口。更重要的是，“then”（然后）一词的频繁使用，表明警察是在引导受访者告诉他接下来发生了什么，而且陈述中否定内容的比例很高，这使得该陈述不太可能是未经警察询问而自行作出的。这份备受质疑的口供笔录，实为警方的“杰作”——其句式规范严谨、时态准确无误、语法结构复杂精密，完全超出了本特利的文盲身份与语言能力范畴。正是通过语言学专家对文本的系统性分析，才层层揭示了案件背后被刻意掩盖的真相。

1998 年 7 月，英国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刑事庭）正式作出裁决，彻底推翻了对德里克·本特利的有罪判决。在该案改判进程中，库尔萨德提交的报告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份报告不仅体现了基于语体分析的作者鉴别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价值，更通过纠正程序瑕疵、维护公民权利，进一步凸显了语言学方法论对司法公正的贡献。此案堪称语言学深度介入司法程序、推动司法公正的典范案例。

综上所述，作者鉴别作为法律语言学的核心分支，已从理论构想发展为具有司法实践价值的技术方法。通过对句法、词汇、篇章等多维语言特征的系统性提取，该方法能够穿透文本表层，精准锁定隐匿于笔墨之后的真实书写者。“德里克·本特利案”的沉冤昭雪，有力印证了语体分析在纠正司法错误、维护程序正义中的独特作用。然而，个案突破不代表方法的完美无缺。当语体分析向法庭证据转化时，其科学性、稳定性及标准化程度正面临日益严格的审视与挑战。

四、作者鉴别：局限性与质疑性

为增强作者鉴别的有效性与可信度，研究者在直觉式语体分析之上，常借助大型语料库与仪器设备作为辅助。语料库方法能显著提升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结论的稳健性；仪器设备则因其客观性，可有效减少人为判断的主观干扰。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应用于可疑文本的真伪甄别，在应对篡改、伪造等难题时效果显著。凭借其在客观性、有效性与精准度上的优势，语料库与仪器设备为作者鉴别领域提供了有力支持，作用不可或缺。

然而，作者鉴别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尽管贡献显著，也引发了学界与实务界的广泛争议。本节将聚焦于作者鉴别方法本身，深入剖析其面临的核心挑战与争论。 ‘

（一）局限性

与语音分析一样，语体分析也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包括语言本身的变异性、样本质量、书写者伪装以及司法标准不统一。它们不仅增加了分析难度，也削弱了结论的可信度。

在作者鉴别实践中，涉案者为隐匿身份、逃避追责，常会刻意改变语言习惯，对文本进行精心修饰，试图不留下任何暴露身份的线索。这种有意识的伪装行为，本质上违背了语言的自然表达行为，从而与语体分析所依赖的“文本源于自然表达”这一根本前提产生了直接冲突。

面对作者刻意伪装的挑战，语言学界并非束手无策。美国语言学家罗杰·舒伊（Rodger Shuy）对此给出了有力回应：即便作者费尽心机隐匿身份，其深层的写作逻辑与语言惯性也难以被彻底抹除。具体而言，语法架构的搭建方式、拼写习惯的固定倾向、标点符号的运用模式，乃至话语风格的整体塑造，都会在文本中留下可供剖析的线索。即便是变数最大的词汇选择，同样能勾勒出作者独一无二的"语言指纹"。

学者查斯基对此持有相近观点。她认为，写作近乎是一种本能驱动的行为，在书写过程中，作者往往会无意识地融入个人特质。每个人都拥有专属的语言标识，这些标识或许隐于细微之处，但却有着极强的辨识度；只要经过专业人士的深度剖析，这些潜藏的特质终究会被发现。

为验证上述论断，舒伊从威胁信样本中选取典型例句进行深度剖析，以具体案例说明：即便作者刻意伪装，其语言习惯仍会以细微方式悄然流露，成为锁定身份的关键线索。以下选取两则典型案例加以佐证：

例 1.

(1) She will finally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roblem recognize.（她终于会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了）

(2) I will not give warning.（我不会发出任何警告）

(3) You can be transferred to better position.（你可以被调到更好的职位上）

(4) If I address it her.（如果我直接跟她谈谈这件事的话）

例 2.

(1) I will take the proper course.（我会采取正确的处理方式）

(2) She was in hospital at the time.（当时她正在医院里）

在第一例中，句式明显带有印地乌尔都语的痕迹，具体表现为：其一，动词"recognize"被置于句末，语序与英语常规表达相悖；其二，"warning"作为泛指概念，前面缺少不定冠词；其三，同样存在冠词缺失现象；其四，动词"address"的结构有明显疏漏，人称代词宾格前缺少介词"to"。这些语言特征并非英语母语者的自然表达，却精准暴露了作者的真实语言背景。

第二例呈现出鲜明的英式英语特征：句中"proper"与"in hospital"的用法，均为典型的英式表达。由此可推断，说话人受过英式英语的系统教育或文化浸润。

这两则案例印证了一个核心观点：即便作者刻意隐匿身份，其母语的深层干扰与语言习得的独特轨迹，仍会在文本中留下难以抹除的痕迹。语言习惯如同指纹，无论使用者如何遮掩，终会在细微处显露本质。

综上所述，语体分析与其他鉴别手段一样，都面临固有的不确定性。唯有持续提升方法的科学性，夯实专家判断的专业基础，才能有效降低这些不确定性的负面影响。也正是依托不断完善的方法与严谨的专家研判，作者鉴别才能在司法实践中真正发挥其应有的制度价值。

（二）质疑性

尽管语体分析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价值，但其量化操作的复杂性与统一标准的缺失，构成了难以规避的固有短板。围绕这一问题的学术争论持续不断，司法实务界也存在显著分歧。查斯基本人坦言，其语体分析方法尚不完善，仅在嫌疑人范围相对集中时具有参考意义。舒伊则指出，该方法虽有助于缩小范围，但对个体身份的鉴别能力有限。这种局限在具体案件中暴露无遗：当涉案嫌疑人众多，且可疑文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传输、打印复印等多渠道扩散时，不仅难以有效缩小排查范围，精准锁定具体嫌疑人更是近乎不可能。

此外，蒂姆·格兰特（Tim Grant）对查斯基的作者鉴别方法提出了关键性质疑。他认为该方法存在两大短板：其一，在识别语言特征时，未能充分考量方法论面临的实际困境；其二，仅依赖个案研究来论证特定语言特征的识别效能，这种做法本身具有明显局限性。格兰特强调，仅对语言特征进行表层描述，不足以得出科学结论；必须建立完备的理论框架，并通过概括性研究夯实方法论基础，才能使方法更具科学性。这一批评，恰好呼应了学界的核心关切——作者鉴别本质上带有主观色彩，难以满足科学研究的客观性要求。

除此之外，专家证人的资质认定问题，是动摇语体分析可靠性的另一关键因素。2002 年的“美国诉范·威克案”（*United States v. Van WYK*）便是一个典型案例，给语体分析领域带来了深远影响。在该案中，美国联邦调查局（FBI）特工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认定被告为一封威胁信的作者。然而，被告指出，菲茨杰拉德仅持有刑事司法学士与硕士学位，并无语言学教育背景或相关学位。基于此，被告主张其专家证言主观性强、缺乏可信度，且根本不具备以语体分析专家身份出庭作证的资质，因此要求排除该证据。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Federal Rule of Evidence）与"多伯特标准"（Daubert Standard），专家证人须具备专业资质、专业知识与技能，且其专业能力能够切实助力案件事实的查明。被告正是依据这些要求，对专家资质提出质疑，引发了专家群体的激烈论辩。这场争议的核心在于：作者鉴别所涉的语体分析技术颇具主观性，法庭向来不会贸然采信。若要让此类证据获得认可，必须构建更科学严谨的鉴别体系，确保结论具备足够的稳定性与可信度。

综上所述，尽管作者鉴别的局限性与质疑性已然显现，但这无损其核心价值，也不应成为搁置或摒弃的理由。作为法律语言学赋能司法实践的关键工具，作者鉴别在锁定书写人身份、

还原事实真相、维护程序正义等方面始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正视局限，方能推动方法完善；回应质疑，才能夯实科学根基。唯有在挑战中持续精进，作者鉴别才能突破自身边界，在司法领域释放更持久、更坚实的制度效能，为维护司法公正构建坚实的技术防线。

五、结语

本文通过对“医科学生过失杀人案”“巨额酬金案”及”德里克·本特利冤案”等经典判例的实证考察，系统梳理了作者鉴别的概念内涵、语言特征与研究范式。研究表明，作者鉴别作为一种基于语言行为的身份推断技术，能够有效穿透文本表象，捕捉潜藏于句法、词汇及篇章结构中的"语言指纹"。这一技术在刑事侦查的事实重构与民事裁判的价值判断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证明功能。

然而，技术的司法化之路从来不是坦途。语体分析在展现出洞察力的同时，亦面临着量化困难、标准缺失及伪装干扰等内在局限。这提示我们，作者鉴别虽是司法证明的有力武器，却绝非万能的神谕。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唯有在坚守程序正义的前提下，将语言学证据与传统物证相结合，并保持对技术局限的审慎警惕，方能真正实现科学赋能司法，让每一次基于文本的“身份解码”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与人权的拷问。

参考文献：

1. Grant, T. *Identifying reliable, valid markers of authorship: A response to Chaski*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8. Number 1. 2001: 66—79.
2. THE INSTITUTE FOR LINGUISTIC EVIDENCE (ILE)[OL]. [linguisticevidence.org]
3. Murry, M. *Forensic linguist studies syntax as a signature*[A]. ABCNEWS.com. 11/16/2002.
4. Shuy, R. W. *Forensic Linguistics* [A].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2001. pp.683 - 691.
5. Shuy, R. W. *Using a Linguist in Money Laundering Trials* [J]. White Collar Crime 2001. Chicag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pp. F19 - F38.

文献参照：

刘蔚铭：《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年 10 月，154-162.

文献资源：

学术网站：法律语言学研究 (http://www.flrchina.com)

微信公众号：法律语言学 (forensicling)

微信视频号：微明檐影